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4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21 人，占回购注销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总股本 644,697,741 股的比例为 0.0478%。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88,4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20 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47%；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0,0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1 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1%。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4,697,741 股减少至 644,389,34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李旭等 21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李旭等21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先后于2019年6月4日、2020年5月29日完成了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3.22元/股=（3.4-0.15-0.03）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6.23元/股=（6.26-0.03）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08,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78%。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8,400股，

涉及激励对象为20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7%；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为1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1%。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股份（股）	预留授予股份（股）	拟回购股数（股）
1	李旭	24,500	-	24,500
2	苏军	21,000	-	21,000
3	张瑞先	21,000	-	21,000
4	高奔	17,500	-	17,500
5	杨江陵	17,500	-	17,500
6	郑国森	17,500	-	17,500
7	郝军伟	14,700	-	14,700
8	雷杰	14,000	-	14,000
9	王俊	14,000	-	14,000
10	熊颖聪	14,000	-	14,000
11	徐晨光	14,000	-	14,000
12	叶协彪	14,000	-	14,000
13	邹燕昆	12,600	-	12,600
14	唐健	7,000	-	7,000
15	吴砾	7,000	-	7,000
16	吴小鹏	7,000	-	7,000
17	章伟波	7,000	-	7,000
18	李良峰	17,500	-	17,500
19	吴恩	21,000	-	21,000
20	钟海燕	5,600	-	5,600
21	王军	-	20,000	20,000
合计		288,400	20,000	308,400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053,248元，其中，本次回购20名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288,4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22元/股，支付回购资金为928,648元；本次回购的1名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23元/股，支付回购金额为124,600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14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308,400元，减少的部分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完毕，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4,697,741 股减少至 644,389,3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13,375	32.90	-308,400	211,804,975	32.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584,366	67.10	0	432,584,366	67.13
三、股份总数	644,697,741	100.00	-308,400	644,389,341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